

#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25 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## 关于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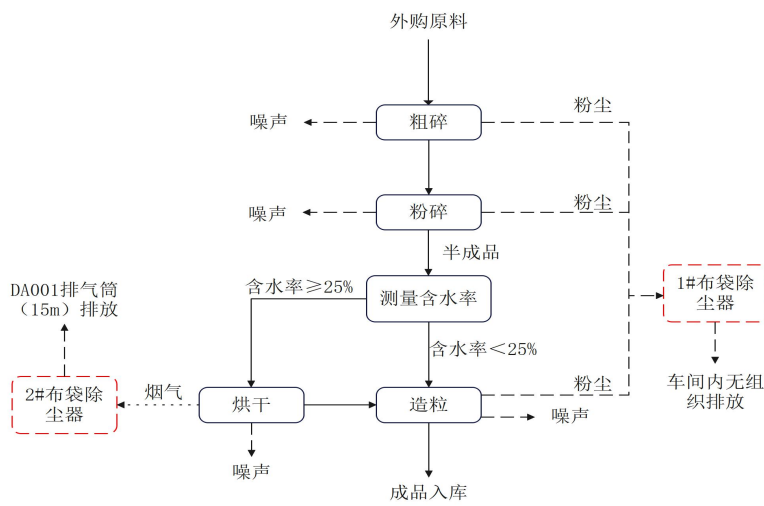
柳州市柳北区鸿粒达生物质燃料加工厂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年产 4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长塘村二组黄泥坡易泰三车间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586 m<sup>2</sup>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建设 1 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，年产生物质颗粒 4000 吨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509-450205-07-02-645945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，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。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，采取有效防治措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施工期主要的产生固体废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残土、旧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妥善弃置消纳，不随处倾倒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粗碎、粉碎、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  $\text{SO}_2$ 、 $\text{NO}_x$ 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有组织产生的颗粒物和  $\text{SO}_2$ 、 $\text{NO}_x$ 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排放限值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的生活污水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。

(五)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手套及生活垃圾等。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回收利用。其中废机油、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，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(处置)场》(GB15562.2-1995)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(六)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